

收文編號：1080002234

議案編號：1080222071009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416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決議(一)「材料及用品費」凍結 5% 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交會字第 1085002116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本部主管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決議第 1 項，「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355,950 千元，凍結預算 5%，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一案，檢送材料採購及控管問題檢討改善報告資料 1 份，請惠予將預算解凍案排入議程，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新增決議第 1 項（上冊 40 頁）：107 年度台鐵局於其下各部門編列「材料及用品費」，共計 1,355,950 千元，用於採購各項業務之原物料、燃料、設備零件等。惟查，相關預算編列雖不匱乏，台鐵長年以來卻存在材料用品採購與實際作業需求不符，更有部分無用的呆料存放倉庫時間長達數年，但真正有需求的原物料卻時常不足，顯見相關器械材料之編列、採購及控管措施存在相當缺失，亟待檢討改善。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5%，並須就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台鐵材料採購及控管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以上均含附件）

## 壹、新增決議第1項

107 年度台鐵局於其下各部門編列「材料及用品費」，共計 1,355,950 千元，用於採購各項業務之原物料、燃料、設備零件等。惟查，相關預算編列雖不匱乏，台鐵長年以來卻存在材料用品採購與實際作業需求不符，更有部分無用的呆料存放倉庫時間長達數年，但真正有需求的原物料卻時常不足，顯見相關器械材料之編列、採購及控管措施存在相當缺失，亟待檢討改善。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5%，並須就台鐵材料採購及控管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貳、說明：

- 一、臺鐵局車種設備繁多，維修零組件龐雜，107 年度編列「材料及用品費」13 億 5,595 萬元，主要係購置各項業務之原物料、燃料及維護之設備零件等，為提供完善城際軌道運輸環境及強化服務效能，該費用均有其必要性。
- 二、臺鐵局相關維修材料之籌供，依年度用料需求計畫，並考慮採購前置時間辦理預算動支後辦理採購。另各用料單位如有突發緊急材料需求，亦可依「臺鐵局自購材料作業要點」啟動授權自購機制，辦理緊急自購。

為要求各材料需求單位對所請材料應慎重檢討並負適當責任，自民國 96 年起實施請購責任制後，久未動用材料均已逐年降低，至於 10 年以上緩動材料，各用料處已研擬使用計畫領用，如無須使用者，始可依呆報廢程序辦理，緩動料控管程序使庫存及倉儲管理費用下降，臺鐵局並依年度修車需求覈實編列「材料及用品費」預算。

三、臺鐵局未來採購策略將整併相同廠牌之零組件，以 3-5 年之長期（開口）合約方式辦理採購，提前下訂單要求廠商供貨，避免備料不足與呆料產生以貼近修車所需。

四、配合縮短維修時程，臺鐵局近來購置之新車皆以模組化設計，材料購供依維修需求覈實辦理採購，換下之組件送廠維修檢測後再使用，以減少備料成本。

五、購車案已以全生命週期方式辦理，即購車案立約商將在各級檢修前負責供料，備齊預防保養材料送達維修廠，由原廠負責檢修及備料。

**參、綜上，前開預算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